|  |
| --- |
| **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「珍愛山林、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」報名表****(可自行影印)****109.10.28版** |
| 報名序號 |  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組－學校： □國、高中學生組－學校： □社會組(16歲~60歲)□樂齡組(60歲以上) |
| 參賽序號 | 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連絡電話 | (市話)(手機) |
| 戶籍地址 |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號 |
| 通訊地址 | 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 號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初賽歌名 | 歌名： 、歌星： 、歌曲號碼： □原調 □女調 □男調，升降Key： |
| 決賽歌名 | 歌名： 、歌星： 、歌曲號碼： □原調 □女調 □男調，升降Key： |
| **【同意事項】** 本人 同意參加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「珍愛山林、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」活動(下稱本活動)，並遵守下列規定。1. 本人(及監護人)及已詳讀本活動報名簡章，於本活動比賽期間遵守主(承)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、安排及遵從評審之決議。
2. 本人(及監護人)確認報名資料均依比賽組別之年齡或特定資格填寫無誤，並在賽程期間均符合報名參賽資格，若經查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，同意取消參賽(得獎)資格、追回已頒發獎金及獎座(牌)，並願意擔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3. 本人(及監護人)同意於賽程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、肖像權，以及主(承)辦單位據以拍攝、錄製之影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，均以復興區公所為著作人，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、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得自由予以使用，不得提出異議及要求酬勞。
4. 本人(及監護人)同意復興區公所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之錄影、錄音、製作文宣、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，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推廣運用，不得異議和要求酬勞。

 **同意人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** **★★未滿20歲者，應經監護人同意。** |
| * 請於109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7時前完成報名，本活動依收件順序受理，額滿截止。報名表及監護人切結書得以傳真或親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民政課(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)，非以親送報名者，務必來電確認並索取報名序號。
* 報名專線：（03）382-1500分機114~116民政課陳先生或王小姐，傳真(03)382-1503。
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「珍愛山林、愛護河川宣導歌唱比賽」報名表收執聯** | 姓名：組別：報名序號： | 簽戳章處 |

**★★應備文件：報名應檢附報名表(及監護人同意書)及以下文件，資料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**

1. **身分證影本(請浮貼)**
2. **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**
3. **學生加附學生證影本(請浮貼)，或以學校開立之就學證明佐證。**

|  |
| --- |
| **應備文件浮貼處** |
| **身分證正面(需清晰可辨)** | **身分證背面** |
| **學生證正面(需清晰可辨)，應有學校註冊章** | **學生證背面** |